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容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决策均严格执行了相关制度，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鉴于公司在报告期末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同样需要在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运营中严格执行和监管，使公司已经形成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子公司和分公司中得到同样的贯彻。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